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新　　聞　　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6 月 5 日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連 絡 人：秘書室專員陳正忠
連絡電話：0932-604801

緣起案件執行、終至關懷慰問

100 年 3 月份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，因柯〇筑機車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機車保險，裁罰柯〇筑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款新台幣 3,000 元，但 101 年 7 月義務人因故燒碳自殺成為植物人，104 年 5 月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後，發現柯〇筑因已成為植物人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、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。

本分署經個案執行發現弱勢家庭需幫助後，經簡分署長文鎮指示啟動關懷弱勢作為，於 104 年 6 月 5 日帶領莊秘書室主任坤山、周政風主任柏至等多位同仁，會同該里廖建森里長一同前往慰問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 6,600 元、民生用品一箱，本分署同仁組成之愛心社並規劃持續針對柯〇筑個案給予定期幫助，讓民眾體認行政執行署除了執行公法上債權，亦對社會上弱勢民眾有積極關懷作為。

自得其樂
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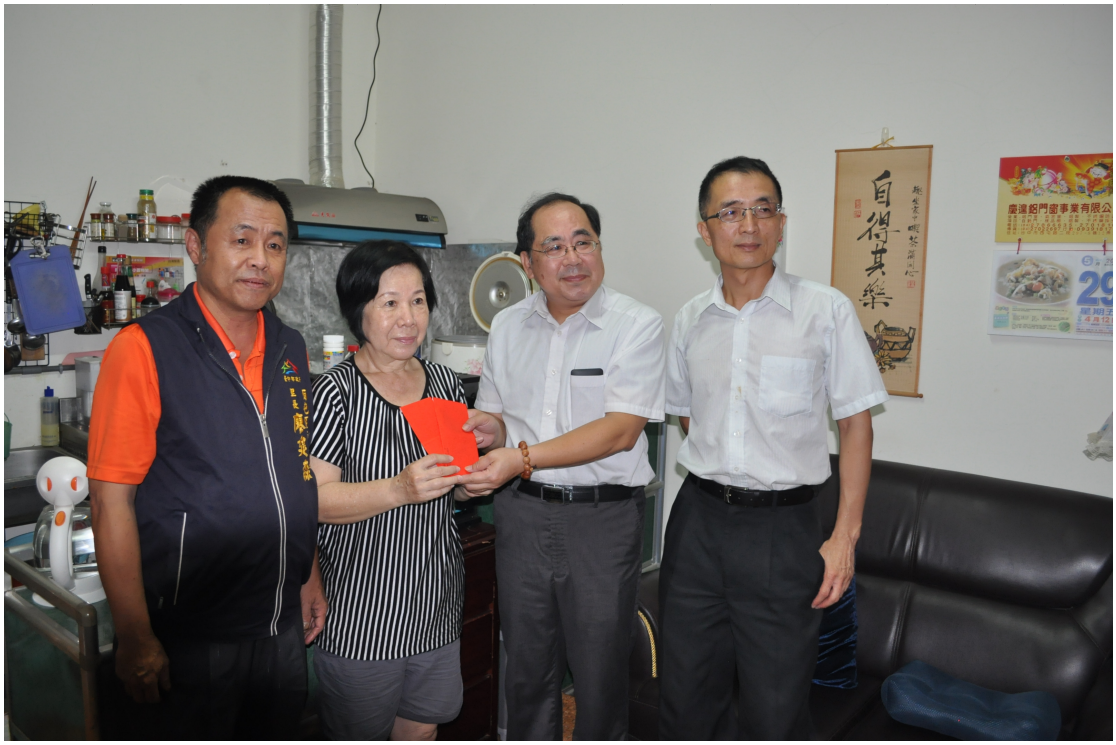
自得其樂